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三门峡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内容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本报告通过综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本级相关部门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崮山路47号，邮编：472000，电话：0398-2852172）。

（一）主动公开。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制定主动公开目录，利用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市级政府部门网站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规范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全年累计发布主动公开内容近15万条。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着力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财政信息、“三大重点领域”的公开，公开重点领域信息2200余条。三是创新建立专栏。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题”“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六稳六保专题工作”“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等作为重点信息公开，建立专栏，实时发布相关信息。四是加强解读回应。落实解读主体责任，拓展政策解读方式，不断丰富解读内容、解读形式，坚持舆情监测，掌握舆情信息主导权，积极回应关切。五是做好公报编辑，打造权威公开平台，印发《政府公报》12期共648页，重点刊载领导讲话、政策文件、政府工作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我市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托集约化后台建立依申请公开平台，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化。2020年，全市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1件，结转上年度办理3件，其余228件均积极认真办结。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精神，制发《三门峡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县乡三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经全部编制完成并在网站上公开，累计发布信息3900余条。二是结合实际研究、制发我市工作要点、考核办法等文件，对工作目标、规范性指标、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等提出具体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检查落实情况，指导工作。

（四）持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一是推进政府网站改版。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加快推进域名规范工作，全市政府网站均完成IPv6改造，各项服务功能明显提升。二是推进、指导、监督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登记工作，全面实施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完成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及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信息填报，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联络制度，指导、督促政务新媒体建管工作，严格按照“谁开设、谁主办”原则，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互动回应，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预留必要的数据库交换接口。四是完善线下平台，下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三政办明电〔2020〕17号），要求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五是互动交流不断深化，广泛征集民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公开结果反馈情况。

（五）切实加强监督保障制度。一是加强机构建设。确保各级各单位的政务公开有人负责管理，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全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抓好教育培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我市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提升了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全市18个试点行业部门开展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专项培训40余次。三是狠抓监督考核。制定考核办法，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下发问题清单，指导督促各单位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17	6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84	-3190	13264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63	-6004	27418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52	-7667	197278
行政强制	492	-408	22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3	524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3	3	0	0	5	0	2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8	2	0	0	5	0	14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5	0	0	0	0	0	5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7	1	0	0	0	0	8		
(七) 总计		220	3	0	0	5	0	2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9	4	1	2	26	6	0	0	0	6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加大推进力度；二是基层部门缺乏稳定的人员队伍；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

2021年改进提升举措：一是将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及试点成果向其他县（市、区）进行扩展宣传，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二是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的组织力度，丰富方式方法，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学习培训要求，促进工作能力全面提升。三是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表的数据由三门峡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市直各部门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总得到。

1.三门峡市并未制定规章，故规章一栏全部为“0”。

2.规范性文件：“本年新制作数量”和“本年新公开数量”可以不一致（由于制作和公开时间差的问题，有些文件为上年度制作但其公开时间已经到了下一年度，故该数据不一致）。另“对外公开总数量”为本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和。

3.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项目数量、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由三门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处理决定数量：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处理决定数量的总和。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信息：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